

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9 号

《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》已经 1997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鹏
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、使用国旗和区旗时，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- 一、凡国旗和区旗同时升挂、使用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- 二、凡国旗和区旗同时或者并列升挂、使用时，国旗应当大于区旗，国旗在右，区旗在左。
- 三、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，国旗应当在区旗之前。